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教厅〔2018〕118号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校教职工课时量规定 及超课时（工作）量补助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西藏自治区高校教职工课时量规定及超课时（工作）量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8月20日

西藏自治区高校教职工课时量规定 及超课时（工作）量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牢固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有效激发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体现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原则，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6〕17号）精神及自治区加班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高等院校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各高校应按照国家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以工作量和工作效率为前提，坚持教职工工资收入与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相关联，在完成基本课时量的前提下，推动优劳优酬得以实现。

（二）科学合理确定基本课时（工作）量。各高校要结合自身教学和人才工作培养实际，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基本课时（工作）量，统筹考虑教职工超课时（工作）量，并出台具体认定及折算办法报教育厅审批后执行。

（三）严格资金使用，提高效益。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职责，各高校要注重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教职工基本课时（工作）量及超课时（工作）量管理办法计发补助，并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后按要求发放，杜绝政策执行走样，避免苦乐

不均。

二、基本课时量

各高校要根据学校实际，科学确定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基本课时量，确保教授要为本专科生上课，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原则上，教授每学期 90 标准学时（普通本专科课堂教学不少于 65 标准学时）、副教授 110 标准学时（普通本专科课堂教学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讲师 120 标准学时（普通本专科课堂教学不少于 95 标准学时）、助教 130 标准学时（普通本专科课堂教学不少于 65 标准学时）。行政管理和坐班双肩挑人员兼职教学不做基本课时量规定。

三、标准学时核算原则

各高校要根据学校实际，科学制定标准学时核算（折算）办法。核算（折算）办法要统筹考虑本专科生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等不同层次，统筹考虑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教育课等不同类别，统筹考虑授课班级学生人数，统筹考虑指导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毕业论文（设计）和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量核算（折算），统筹考虑实验教师工作量和指导学生实习工作量核算（折算），统筹考虑期末考试出卷、监考和阅卷工作量核算（折算）等，确保标准学时量科学合理。

四、发放标准

高校行政管理人员加班补助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

单位加班补助管理办法》（藏财行字〔2017〕4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并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加班补助标准调整而调整。高校教师原则上超课时补助标准分别为：正高级职称 60 元/标准学时、副高级职称 50 元/标准学时、中级职称 40 元/标准学时、初职（教员）30 元/标准学时。

五、惩罚措施

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教师（行政管理人员）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超课时（工作）量补助发放依据，凡是未达到规定课时（工作）量的不予发放超课时（工作）量补助，并按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作为超课时（工作）量结余资金后续使用。

六、经费来源和执行时间

教师超课时（工作）量补助从高校上缴财政并核拨的非税收入中列支，行政管理人员加班补助严格按照财政核定的预算额度及科目，从其他工资福利科目支出中列支，不得挤占各类公用经费。高校教职工超课时（工作）量补助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七、附则

各高校不同职称教师基本课时（工作）量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035-2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藏党发〔2016〕17号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26日)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我区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的能力，加快教育改革发展步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改变藏区面貌，根本要靠教育”的重要指示，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七次、八次全委会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教育作为争夺下一代的灵魂工程，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教育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补上短板，夯实教育基础、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发展目标。到2020年，西藏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普及完善学前双语教育，双语教育普及率达到100%，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基本消除薄弱学校，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职普比结构进一步优化，大体相当。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能力显著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

以上。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2年，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新旧西藏对比教育和反分裂斗争教育，夯实思想道德建设基础，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持续深入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使广大师生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4.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教育作为争夺下一代的灵魂工程来抓，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学生的灵魂。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的治藏方略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师生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认同教育，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和“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促进各族学生了解中华民族的文明历史和优秀传统文化，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和人才体系建设，在中小学开设道德与法治

课程，在高校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加强道德、诚信和法治教育。

5. 建立健全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坚持把民族团结教育融入学校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全过程。深入开展藏汉一家亲史、藏汉民族共同抗击外来侵略史、西藏百万农奴翻身解放史和“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教育，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民族理论常识和实践教育，在高校坚持开好《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教育概论》课程。在区内高校探索设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师范专业。设立民族团结教育课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研发民族团结教育教学资源。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督导评估工作重要内容。

6. 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以党员、干部、教师联系学校（学院、系）、联系学生、联系家长，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与各族学生交朋友为主要内容的“三联三进一交友”活动，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丰富创建形式，找准创建活动与社会心理的契合点、与民族情感的共鸣点、与师生切身利益的结合点，利用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手拉手”“一帮一”等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

深入推进“开好一次民族团结主题班会、参与一次民族团结体验行、了解一个民族团结模范、讲好一个民族团结故事、学唱一首民族团结歌曲、参加一次民族团结歌舞表演、结交一批不同民族的好朋友”民族团结“七个一”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班级、宿舍和校园文化示范学校、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构建各族师生共有精神家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二）积极推进双语教育，着力提升学生学习能力

7. 依法推进双语教育。依据法律，遵循规律，结合实际，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

8. 加快完善双语教育体系。坚持把双语教育贯穿始终，建立以藏汉双语兼通、各学段有效衔接为基本目标的双语教学体系。加大学前教育普及力度，在学前教育阶段强化听说能力训练，幼儿上小学前基本能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日常会话；小学阶段强化汉语文、藏语文、数学和养成教育，学生毕业时基本能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有条件的学校开设英语课程；中学阶段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理科教学，学生毕业时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具备一定的应用能力、探究能力。扩大高校藏语文和汉语文必修课覆盖面。优化校园双语教育环境，营造在校园和课堂讲普通话、写规范字的浓厚氛围。加强双语教

育研究，建立健全双语教学质量监测反馈机制。推进教育信息技术在双语教学中的应用，规范双语教学管理。

9. 加强双语教育资源建设。建立完善双语教育教材体系，做好各类双语教材、教辅资料编写修订工作，严格教材编写审查程序，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断提高幼儿园、中小学双语教材质量。积极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手段，开发建设集双语教育资源库、资源管理服务平台、标准化双语交互教学平台、应用监管平台为一体的双语教育资源及管理体系。

（三）促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0. 加快普及学前双语教育。把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规划，继续实施城乡双语幼儿园建设工程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市（地）、县（区）、乡镇、村幼儿园建设，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幼儿园，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步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的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加强园舍建设、师资培训和玩教具配备，研究制定农牧区学前教育办园（班）基本标准和《农牧区幼儿园管理规程》，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体系，规范幼儿教育教学、保育工作，科学设置课程，合理安排活动，规范办园行为，构建幼儿园、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学前教育联动机制。

11.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和城乡统一、重在农牧区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财政拨款、教师配置、学校建设等方面，向农牧区学校、

薄弱学校和边境县学校倾斜，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和寄宿制学校建设，认真落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小学，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保障校舍、专用教室、操场、实验室、仪器设备、网络教学环境、图书资料、食堂、宿舍、厕所等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建设标准，改善供暖、供电、饮水、卫浴等生活配套设施，满足农牧区学生住宿要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区域内教育协调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学校管理水平，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学生管理和后勤服务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学习、生活和锻炼，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实现青少年在学校快乐学习、快乐生活、健康成长。健全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家长联动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学校建立辍学登记、报告、劝返制度，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月报告和季度通报制度。完善中小学学籍管理制度，提高学籍系统应用水平，规范学籍管理。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2.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优化学校布局和职普比结构，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按国家标准配齐图书资料、实验室、专用教室、网络教学环境、教学仪器设备等。继续在地市所在地和人口较多的县新建一批高中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加强选修课程建设，开展选课

选考、走班教学、探究式教学试点，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开设以职业技术技能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课程，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依托对口支援，建设一批一流水平的示范性高中。

13. 实施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在中小学试行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深化中小学课程、教材、教法改革，强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理化课程和实验课教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定期开展学科教学示范课、公开课、讲评课等教学实践研讨机制，促进课堂教学。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学质量标准，实施分学段统一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完善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制度。积极开展校园阳光体育运动，推广普及校园足球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学校美育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充分发挥“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优势，借助对口援藏省市的优秀教学力量，加大优秀教学成果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提升教学教研指导能力和水平，创新教育理念、创新教育管理模式和育人模式，辐射带动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提升。

14. 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制定自治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区域特殊教育体系、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和残疾学生助学制度。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受符合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入学。开展医教结合区域试验工作。

（四）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升办学水平

15.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分级管理、部

门协调、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完善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改善民生为目标的办学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发展，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双轨推动、双向推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6.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根据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新建一批中职学校，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实施国家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支持每个市（地）重点办好1所标准化特色中职学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实习实训条件。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办学条件，扩大优质高职教育资源，建设一批与专业设置相配套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17.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要求，培育为生态旅游业、现代农牧业、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文化产业服务的新型专业，建设一批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骨干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改革办学模式和培养模式，完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制度，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普职融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健全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机制，积极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强化实习实训环节，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构建具有西藏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开

设就业指导课程，建立完善就业服务指导制度，教育引导學生转变就业观念。按照“人人受教育、个个有技能、家家能致富”的要求，着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都能学会一项致富技能，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加强就业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整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项目资金，实施农牧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将城乡新成长劳动力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实现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大力培养农牧区实用技术人才，有条件的家庭至少有一人掌握一门实用技术。

（五）推进高等教育特色发展，着力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18. 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高原科学与技术两大学科群，实施一流学科和特色优势学科支持计划，构建国家、自治区和学校三级学科建设体系。加强以高水平学科、高层次人才队伍、高起点科研平台、高素质人才培养和高质量协同创新为一体的建设工作，实现若干“高峰学科”的率先突破，把特色优势学科建成一流学科，带动学科整体实力和办学水平的显著提升，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转化，促进高校在同一层次和同一类型中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争创一流。

19. 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增强就业为导向，建立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普通本科高校部分专业逐步向应用型转型。办好理、工、农、医、管等紧缺学科专业，提高农牧类、水电类、能源类、环保类、经济类、医学类、工程类和师范

类专业招生比例。实施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提高农牧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加强“西藏大学藏文信息技术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藏语文信息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服务，牢牢掌握在藏文信息技术研究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

20.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专业综合改革，推行弹性学制，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发挥“团队式”对口支援高校优势，继续深化“1+2+1”和“2+2+1”本科生联合培养模式。有序扩大内地高校招收西藏籍学生规模和西藏高校面向内地招生规模，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卓越医师、卓越农林人才等培养计划。加大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力度，为基层和特殊行业培养急需人才。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支持计划，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努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鼓励大学生到基层、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科技园”建设。

21. 大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划、10所院校西藏在职干部研究生培养计划。改革完善普通高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政策措施。支持西藏大学博士授权学科建设。支持西藏民族大学、西藏藏医学院培育博士授权学科。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

革。根据各高校需求，每年下达 100 名高校教师引进计划，由各高校自主引进硕士以上毕业生。

22. 扎实推进协同创新。大力实施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重点支持西藏大学“西藏信息化协同创新中心”、西藏民族大学“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西藏大学农牧学院“西藏特色农牧资源研发协同创新中心”、西藏藏医学院“藏药产业研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建设成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产学研战略联盟。

23.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推动高校分类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支持西藏大学进入教育部直属高校行列、进入国家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强化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高原科学与技术两大特色学科群建设，把西藏大学建成特色突出、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知名度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加快推进西藏民族大学新校区建设，深化国家民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工作，深入推进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口支援西藏民族大学工作。支持西藏大学农牧学院立足西藏、服务三农，向应用研究型方向转型发展。支持西藏藏医学院抓住区部共建机遇，提升办学水平，拓展办学空间，努力办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藏医药大学。支持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支持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与区外政法本科院校联合招生，推进警务实战技能教育训练基地建设。支持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发挥职业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条件成熟的市（地）发展高等职

业教育。

24. 发展继续教育。推广应用远程教育和数字化学习手段，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构建以国家开放大学、学校继续教育机构、社会非学历教育机构为主体的终身教育体系。

(六)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综合素质

2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完善师德建设体系，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职后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将师德情况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26. 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制定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实施“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工程”，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实施“农牧区教师（校长）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农牧区教师专业素养培训和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培训。实施新一轮“中小学‘十、百、千’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一批名教师、名校长。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养一批“双师型”骨干教师。实施高校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学科带头人、科研团队支持计划，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7. 加大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协调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内地省属师范院校扩大免费师范生在藏招生规模。扩大内地师范院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计划。每年从

内地师范院校引进一定数量毕业生充实中小学教师队伍。在区内院校全面推进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推行小学阶段全科培养模式，实行师范毕业生顶岗实习制度。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分学段定向培养卓越教师。实施乡村教师和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依托区内高校、对口援藏省市高校以及内地西藏中职班学前教育专业“3+2”（三年中职、两年高职）等方式，重点培养一批学前双语教师，多渠道补充、逐步补足配齐农牧区幼儿园保教人员。

28. 完善培训体系。加强自治区、地市两级教师培训中心建设，完善国家、自治区、市（地）、县（区）、校本五级教师培训体系。组织开展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国培、区培计划向乡村教师倾斜。建立教师培训学分档案，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管理双向评价。推进教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教育学分互认。加强教师培训专家团队建设。

29. 健全管理机制。坚持实行教师公开考录政策。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动态管理，向农牧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学校倾斜，配齐寄宿制学校生活教师、宿舍管理、安全保卫人员。实施县域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实行城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园长）交流轮岗制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鼓励引导城镇中小学优秀教师到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支教。

30. 提高地位待遇。实施统一的中小学职称（职务）制度改革，提高中、高级教师职称比例，在幼儿园、中小学、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称（职务），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和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倾斜。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建立中小学校长、班主任津贴保障机制。教师超课时津贴参照自治区加班费政策执行。教师休假经费标准按自治区及市（地）休假有关规定执行。全面落实教师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将教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教师周转房纳入地方各级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建立教师在职期间定期体检和疗养制度。扩大农牧区基层学校“教工之家”覆盖面。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建立自治区级优秀教师荣誉制度，设立乡村教师终身成就奖，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5年以上（含25年）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七）做好教育受援工作，着力提升教育开放水平

31. 做好教育受援与交流工作。建立健全教育援藏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对口支援省市不断加大援藏资金教育投入力度。扎实做好800名教师“组团式”援藏支教工作，重点支持20所中小学示范学校建设。精心做好区内每年400名教师到内地培训工作。实施好国家万名教师支持计划，接收内地优秀教师到我区支教，在每所中学形成稳定的理科教学团队。推进与中东部7个职业教育集团和13所民办本科院校合作办学力度。健全高校团队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扩大国家重点高校与我区高校建立结对关系，建立一所高校援助一个二级学院支援模式。深入

开展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工作。定向为西藏高校培养一批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2. 继续做好内地办学工作。积极配合教育部做好内地西藏班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内地西藏班办学政策，健全管理机制，优化学校布局，稳步扩大内地西藏班招生规模。办好内地西藏中职班。积极探索推进内地西藏班学生与当地学生混班教学、混合住宿，积极开展“手拉手·心连心”主题夏令营和体育、文艺、联谊等活动，促进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帮助，促进相互交流、相互交往、相互交融，做好藏文教师和管理教师选派工作，不断提高内地西藏班教育教学质量。

三、保障措施

33.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健全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懂政治的教育家和懂教育的政治家办教育，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学校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进党组织和党员进学生宿舍、进学生社团、进网络社区，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学术骨干和品学兼优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新党员，巩固“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成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健全具

有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34. 全面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教育工作机制。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

35. 稳步增长教育投入。健全经费保障机制，依法保障自治区财政对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市（地）、县（区）地方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政策性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实施学前至高中阶段“三包”及15年免费教育，逐步提高免费及“三包”补助标准。根据国家要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完善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生均拨款（生均公用经费）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生均公用经费）水平。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提高高校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等专业免费教育标准。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免学杂费、补助生活费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渠道解决公办学校生活教师和后勤管理人员，规范使用管理，合理提高待遇水平。加大地方政府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

36. 推进依法治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我区教育发展的法规规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依法规范教育秩序的常态管理机制。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执政能力、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能力，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从严治校。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教师、学生权利保障机制，建立依法化解教育矛盾新机制。

37.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构建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的权利和职责，维护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加快学校章程建设步伐。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38.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把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办学条件，保障经费投入。大力实施“互联网+教育”工程，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远程资源、网络资源和自主研发资源的共享，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促进乡村中小学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化普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

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39.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高度重视教育科研、教研工作，将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更名为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完善机制、加强建设，构建自治区、市（地）、县（区）、校本四级教育科研体系和跨省区、跨高校教育科研平台，构建教研促教学、教研促教改、教学带教研的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教学理论研究与指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总结推广教育教学成果，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升教育科研和教研工作服务教育发展的能力。

40. 强化督导检查。加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督导，完善责任督学、素质教育、学校管理评价等督导制度。认真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职业教育质量评估，积极推动高等教育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严格落实教育述职和问责制。

41.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认真落实维稳工作第一责任，全面落实自治区十项维稳措施，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重视学校交通、消防和饮食卫生安全，落实巡查制度和措施，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和师生安全教育，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校园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

42. 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我区教育发展

取得的重大成就，及时宣传各地各校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好做法好经验，深入宣传各项教育惠民利教政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加快我区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此件发至地厅级，县委、县政府）

抄送：西藏军区，空军拉萨指挥所。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6年7月30日印发



1349.

附件：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加班补助管理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加班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加班补助发放工作，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班补助实施范围：自治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家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含值班、执勤）的，且未给予相应补休的，可按本办法标准发放加班补助。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不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加班，确需加班的，按要求填写加班审批表，并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后，按本办法标准发放加班补助。

第五条 连续加班3小时的发放补助45元，超过3小时的每小时补助15元。每天加班补助最高不超过100元。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按照《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14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轮班制的;对出差、培训、会议和单位组织社会活动占用节假日的,不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七条 工作人员加班已得到相应劳务补偿,或单位以承包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揽的工作任务,不再发放加班补助。

第八条 各单位发放加班补助,采取个人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批的办法,按月发放。每季度在本单位统计公布一次。

第九条 加班补助由工资所在单位从公用经费中统筹发放,财政不单独安排。

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领导要加强对加班工作的管理,从严控制加班补助发放,不得弄虚作假、超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参考表：

加班审批单

日期	姓名	加班时间	事由	备注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打印 200 份）

抄送：各地（市）财政局，本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处、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国库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金融处、政工人事处、行政政法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6 日印发

